

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 
聯絡方式：呂佳珉 02-27718121#1116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接字第102300101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署同意提供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（以下簡稱原保地）之國有出租土地，於土地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原民會）接管前，非原承租人申請換約案件之處理方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原民會102年5月14日原民地字第1020026613號函及本署北區分署102年2月21日台財產北東三字第10200005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同意提供增劃編原保地之國有出租土地，於土地移交原民會接管前，如有非原承租人申請過戶、繼承等換約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報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保地前
    - 1、徵詢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以下簡稱地方政府）意見：檢附原承租人與貴分署（辦事處）所訂租賃契約書、換約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等影本，敘明案情及載明該申請標的○○○君已申請增劃編為原保地，本署已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以台財產署（局）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同意配合提供增（劃）編，函請地方政府審認該新承租人

是否符合增劃編為原保地申請資格及是否同意換約，並限期回復。

2、依地方政府回復結果，作法如下：

- (1)符合申請資格，且同意或未明確表達換約意見：續審該換約案，並於訂約後，將結果通知原民會，並副知地方政府。
- (2)不符合申請資格，惟同意或未明確表達換約意見：續審該換約案，並告知新申租人辦理換約，對於申請原保地增劃編案件可能造成之影響（例如該土地因新申租人不符合原保地增劃編申請資格，日後經核定增劃編原保地，恐亦無法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權利賦予。），並於訂約後，將結果通知原民會，並副知地方政府。
- (3)不符合申請資格，且不同意換約：換約案不予同意，應予註銷。

3、地方政府逾期未回復，作法同2（2）。

- (二)報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為原保地後：換約案不予同意，應予註銷。並請地方政府督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儘速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事宜。

三、本署82年2月9日臺財產二字第82000423號函停止適用及100年11月14日台財產局接字第10000313030號函（附影本各1份）說明三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管理處分組租賃科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分層負責項目編號：